##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:		申請書編號: (申請書影本附後)	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:				
	應用方式 □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 □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	檔案申請序號	
□ 提供應用				
	□可提供複製。 所申請序號 案件內容含 人資料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			
	◎若需郵寄服務,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			
	新臺幣 元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 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。(地址:臺北 市忠孝東路四段 547 號)			
	原因		檔案申請序號	
	□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		
	□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		
	□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		
□ 暫無法提供使用	□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		
	□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			
	□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		
	□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 虞。	權益之		
	<u>□□ (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 <b>月法令</b> ,如彳	 亍政程序法、政府	· 守資訊公開法
)				
閱覽服務時間及場所:中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	上(下)	午 時 分於	財政部財政資
Ę	訊中心 科(室)			

##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:

- 一、 提供應用者,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〉,至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547號應用檔案,並請於行前 日前與 連絡,以資準備。(機關連絡人 姓名及電話: )。
- 二、 不服本機關審核決定者,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,繕具訴願書向財政部 提起訴願。
- 三、 餘如背面說明。

- 一、 依檔案法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民眾現場閱覽檔案須知規定,閱覽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:
  - 〈一〉服務時間及場所:應依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所定時間及處所為之。
  - 〈二〉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不得有下列行為:
    - 1、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刀片、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。
    - 2、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  - 3、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  - 4、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二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:
- (一) 閱覽抄錄檔案,每二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為原則;不足二小時,

以二小時計算。

- (二)複製檔案,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所附標準表收取費用。
- (三)複製檔案,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,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,每次

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五十元。